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2026 年-2028 年安保项目

编号：JSZC-321000-NJJD-G2025-0028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兴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名称

1.1 项目（产品）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2026 年-2028 年安保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保安人员共计 48 人，服务内容包括门卫管理、停车管理、消防巡查、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处置、夜间护校队巡查、消防控制室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元陆角肆分 元人民币（¥ 2399540.64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项目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叁年）。本项目招标总服务期限为三年，投标按三年期限报价，**本项目首签一年**，在当年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每年合同签订金额为总报价/3 年。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按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9.2 服务地点：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十、款项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按月结算，当月费用结算时间为次月的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度服务费用，结算时需先扣除前期的预付款。

（1）考核为合格的，学院全额支付中标人服务费；

（2）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学院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3）考核为不合格的，学院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0%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考核结果的判定以考核细则为准，结果一式两份，学院和中标人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2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职中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兴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祥和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 1 月 21日